

市委老干部局

合

第SHDYC2026041号

同

2026年6月2日

## 为北京市有特殊困难离退休老干部家庭 开展适老化改造帮扶项目合同

甲方:中共北京市委老干部局

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和平里东街民旺甲 19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110000MB15006996

电话:010-64484820

电邮: shdyc@bjlgbj.gov.cn

联系人: 刘玉军

乙方: 北京安馨在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甲 11 号 4 层 40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0D9XB26

电话:010-88434666

电邮: 13520510220@139.com

联系人: 张俊丰

为向本市部分有特殊困难离退休老同志家庭提供适老化改造帮扶服务，  
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

### 一、服务内容：

乙方为约 500 位老同志提供为北京市有特殊困难离退休老干部家庭开展  
适老化改造帮扶项目，供应商按照老干部选取的标准进行改造。包括入户

咨询评估、适改套餐设计、产品适配及安装、售后服务等。按照实际选取改造发生人数与乙方结算。

## 二、合作双方的权利与义务

### (一) 甲方权利义务

1. 甲方负责为乙方提供适老化改造人员数据表，载明老同志姓名、家庭住址、联系方式、工作人员及联系方式等必要的信息。
2. 甲方负责电话邀约老同志并陪同乙方首次入户。
3. 乙方在入户评估、上门安装时，若因老同志或其家属原因出现问题，甲方负责沟通与协调，以便顺利完成相关工作。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支付相关费用。
5. 甲方有权随时对产品质量、施工情况进行质询和检查

### (二) 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负责为老同志做好居家适老化改造的入户咨询评估、产品适配及安装、售后服务等工作，为老同志提供优质可靠的产品与服务，承诺遵守国家的有关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安全卫生操作规程。乙方应保证所提供产品来源合法、质量合格、适用于居家适老化改造场景，并符合国家、行业及本项目约定的质量、安全、环保标准。
2.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5个工作日内安排人员入户评估和需求确认，并在与老同志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产品配置与安装。
3. 乙方应按照约定，于10月31日前完成甲方提供的全部适老化改造服务。如因甲方等因素导致延期，应及时与甲方协商。
4. 乙方应择优挑选优秀员工团队，负责甲方适老化改造服务工作。

在组织实施前，乙方应对工作人员进行集中培训、明确工作要求，统一着装、注意形象，文明用语、热情服务，保证施工质量，打扫施工卫生。

5. 乙方于每月前 5 个工作日内，应向甲方通报有关工作进度。

6. 乙方应指派专业人员为老同志做好居家适老化改造用品的使用指导，以确保正确使用。乙方应自行负责人员管理、入户施工安全管理、安装调试及现场秩序维护。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在入户评估、配送、安装、维修、回访等过程中，因产品质量问题、安装不当、操作不规范、管理不到位或者其他乙方原因造成老同志、其家属、甲方人员或第三人人身损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此导致甲方先行垫付、被投诉、被追责或遭受其他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7. 乙方完成施工后应提供售后服务，产品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内如发生非人为原因的损坏，乙方应提供免费维修服务。质保期内因产品质量、安装质量、适配不当或其他非老同志原因造成的问题，乙方应在接到通知后 24 小时内响应，并在甲方要求或双方约定的合理期限内完成维修、更换或重作；逾期未处理的，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处理，由此产生的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

8.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客户信息等相关材料要严格保密，不得随意泄露甲方客户的信息及资料，保护甲方客户的隐私。

###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 适老化改造共计约 500 户，其中 3000 元档产品约      户，5000 元档产品约      户，总金额不超过 1,500,000 元（大写：壹佰伍拾万元整）。该数额为暂计数，最终双方按照实际发生户数及相应产品价格标准结算；

(2) 本合同签订并在乙方提交经甲方认可的项目实施方案、人员安排、产品清单及规格参数、服务承诺、保密承诺、收款账户信息等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暂计总金额的 50% 款项，共计 750,000 元（大写：柒拾伍万元整）给乙方，乙方于甲方付款前 2 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金额的正规发票；

(3) 甲方有权就乙方应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整改费用、甲方代垫费用及其他应由乙方承担的款项，在应向乙方支付的任何款项中直接扣减；不足部分，乙方仍应继续赔偿；

(4) 改造完成后，乙方向甲方提供验收结算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入户评估记录、老同志确认的配置方案、产品清单、产品合格证明、安装记录、改造前后对比照片、老人或家属代表签字的适老化改造验收单、售后服务承诺、问题整改记录及甲方要求的其他结算、审计材料。甲方有权对材料真实性、完整性及实际改造情况进行抽查；材料不完整、不真实或与实际服务不一致的，甲方有权暂缓结算、要求整改或扣减相应费用。甲方在收到上述材料后 7 个工作日内，双方根据实际改造的户数及相应标准进行据实结算，同时双方应视结算情况配合完善税收票务。

(5) 原则上乙方只为老同志提供相应产品服务，清单内产品应享尽享，不可变现、不返差额且不超经费标准。如有老同志家居环境对产品清单内个别产品确实有不适用的情况，乙方有义务为其提供替换产品，确需增加产品清单外项目且由老同志自愿承担费用的，应另行签署与本项目相区分的书面确认文件，并不得影响本项目正常实施及甲方声誉。未经甲方书面

确认，不得以低于产品内容的实际配置按原清单产品金额结算。乙方不得推销产品，调换具体内容需在配置方案材料上做好备注。

#### 乙方指定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户名：北京安馨在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账号：3480 6643 9380

开户行：中国银行北京木樨地支行

#### 四、合作期限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双方合作期限至此次全部老同志的居家适老化改造工作完成，双方全部履行完各自责任与义务后。

#### 五、违约责任

1. 甲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支付相关费用的，乙方应先书面催告；甲方因乙方未提交合格发票、验收结算材料不完整、财政资金拨付、预算审批、内部付款流程等非甲方恶意拖延原因导致付款延迟的，不视为甲方违约。经乙方书面催告后，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超过 15 个工作日仍未支付的，就逾期应付未付金额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逾期利息，但最高不得超过合同暂计总金额的 5%。

2. 乙方因自身原因未按时完成适老化改造服务的，每逾期三天，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百分之五的比例支付逾期违约金。逾期超 15 日的，或虽未超

过 15 日但已经影响项目整体进度、甲方考核、审计或服务对象权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

3.乙方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暂停结算、扣减费用；情节严重或逾期未改正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退还已支付的全部费用，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损失：

- (1) 擅自更换产品品牌、型号、规格、数量或者降低质量标准；
- (2) 未按确认方案实施，或验收不合格且拒不整改；
- (3) 擅自向老同志收费、加价、推销产品或服务；
- (4) 泄露、非法使用个人信息；
- (5) 发生安全事故、服务投诉、舆情事件且系乙方原因所致；
- (6) 擅自转包、分包；
- (7) 其他严重违约情形。

4.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仍应继续履行相应义务；合同解除的，不影响守约方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和赔偿损失的权利。

## 六、个人信息保护与保密

甲方向乙方提供老同志姓名、住址、联系方式及改造所必需的其他信息，仅限乙方为履行本合同项下入户评估、方案确认、安装施工、验收回访、售后服务之目的使用。乙方应遵循合法、正当、必要、诚信原则，在

最小必要范围内处理个人信息，不得超范围收集、使用、留存、传输、披露相关信息。

乙方应采取相应的安全技术和管理措施，对接触信息的工作人员实行授权管理和保密约束。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提供、共享、转让相关个人信息，不得将信息用于本合同履行之外的任何目的。

合同履行完毕或甲方要求时，乙方应立即停止使用并删除、销毁相关个人信息及资料；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因乙方泄露、篡改、丢失、不当使用个人信息，或因乙方工作人员违法违规处理个人信息造成投诉、索赔、行政处罚、舆情或其他损失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一并赔偿。

## **七、免责条款**

因不可抗力因素导致不能履行本合同有关义务时，受影响方应于 5 日内将情况告知，并提供有关证明，经双方同意后，不承担违约责任。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的合理时间内，双方继续履行合同。

## **八、争议解决**

对于因本合同履行而发生的争议，甲、乙双方可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倘若无法通过协商解决争议的，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九、合同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生效后即具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需要变更或解除时，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书面一致意见。但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规定一方享有单方解除权的，从其约定或规则执行。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中共北京市委老干部局

甲方法定代表人或甲方授权代表（签字）： 栗晋春

签署日期：2026年 5月 22日

乙方盖章：北京安馨在家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法定代表人或乙方授权代表（签字）： 邵俊宇

签署日期：2026年 5月 22日